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7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偶懂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龔麒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偶懂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萬1,445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萬805元	1	利息	5萬8,984元	114年2月27日	114年5月6日	(69/365)	4.86%	541.91元
	2	違約金	5萬8,984元	114年3月27日	114年5月6日	(41/365)	0.486%	32.2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1萬1,821元	114年3月27日	114年5月6日	(41/365)	4.86%	64.53元
	4	違約金	1萬1,821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5月6日	(10/365)	0.486%	1.57元
		小計						640.21元
合計								7萬1,445元